

第六章 登船通道與安全通行

6.1 登船通道

1988年商船
(登船通道)
S.I.1988 規
例第 1637
號

6.1.1 商船規例規定，船長及其僱主都有責任確保在船舶與岸之間或在船舶與另一艘繫繫在旁的船舶之間，已有安全的登船通道並予以妥善保養。履行規例所賦予的這項責任時，必須完全考慮到本守則第十八章所載的原則及指引。

6.1.2 如果為了確保登船安全必須提供登船通道，有關的登船通道必須能夠盡快放置、繫妥並張開、安全地使用，並在有需要時能作出調整，以保持通道安全。

6.1.3 如岸上已有提供登船設備，船長仍須負責確保該通道合理地盡可能符合上述規定。

規例第
4(1)(c)條

6.1.4 所有登船設備及相連通道必須有適當照明。其光度（在地面對上一米高的位置量度）須至少有 20 勒克斯(lux)，除非：

- (a) 其他規例要求更強光度；或
- (b) 提供該類光度會觸犯其他規則，例如碰撞規例(Collision Regulations)及遇難訊號令(Distress Signals Order)。

有關照明的指示見第十三章(及第十八章)。

規例第
4(d)、6及7
條

6.1.5 所有用來提供登船通道的設備和安全網，必須切合所須，並有適當保養。用作登船

的舷梯及任何活動扶梯或繩梯都必須符合本守則附件 18.1 所列的標準。所有登船設備須由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

規例第 7 條

6.1.6 活動扶梯只可以作為其他安全登船設備皆非合理可行時的最後選擇。如果要在乾舷高的船舶和乾舷低的船舶之間通行或在船舶與小艇之間通行，又沒有其他合理可行的安全登船通道時，繩梯乃最後選擇。

規例第 8 條

6.1.7 登船處必須設有一個備有自亮燈的救生圈和一條附裝於圈環或相類器件的獨立安全繩，以供隨時使用。

規例第 9 條

6.1.8 船舶上應備有足夠數量的安全網，或以其他方式備有足夠數量的安全網，而其大小及強度亦須適當，以供隨時使用。如果會有人從該登船設備或與其接鄰的碼頭邊或船上甲板墮下的風險，即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架設安全網。繫穩安全網的指示見第十八章。

規例第 10 條

6.2 使用設備

6.2.1 如船上、岸上或另一艘船上設有合適登船設備，任何人士在登船或離船時均須使用該設備。

2002 年商船
(航行船舶)
規例 S.1.
2002 第
1473 號

6.3 領航員登船設備

6.3.1 商船規例規定，船東必須提供符合規例內建造及測試規定的領航員梯、舷梯和升降器。有關這些標準的指示見附件 18.1。

6.3.2 另外，規例規定船長須確保：

- 每張領航員梯、舷梯、升降器和有關設備均

須予妥善保養、收藏及定期檢查，確保可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安全使用。

- 領航員梯及升降器只可以在船舶要進入或離開港口時，供領航員、高級船員及其他人員登船或離船。

- 繫穩領航員梯、舷梯、升降器和有關設備的工作，應在有專責高級船員監督下進行，而該高級船員亦須與駕駛台保持聯繫。該高級船員的責任亦會包括安排人員帶著領航員經安全通道進入或離開駕駛台。安全繫穩有關設備的指示見第十八章。

- 負責繫穩或操作機械設備的船員，應於採用新安全程序時已得到指引，而有關設備在使用前亦已予測試。

6.3.4 須在當眼處放置一套安全繩及安全背心、一個設有自亮燈的救生圈，以及一根拋繩，以便隨時使用。

6.3.5 舷邊的領航員梯、升降器以及其控制裝置，以及領航員登船及離船的通道上，均須設有足夠照明。

6.3.6 船東和船長必須確保船上備有一份認可製造商的升降器保養手冊（連保養記錄冊）。升降器須按保養手冊要求進行保養，並由專責高級船員記錄在保養記錄冊上。

6.3.7 船長須確保升降器有進行定期的索具測試及檢查。測試須由指定船員定期進行。所有測試均須記錄在案。

6.4 安全通行

1988 年商船
(船上安全通行)規例 S.I.
1988 第
1641 號

6.4.1 商船規例規定，船長及其僱主均有責任確保船上預期會有人到達的地方都已設有安全

通道，並予以妥善保養。履行規例所賦予的這項責任時，必須完全考慮到本守則第十三章所載的原則及指引。

6.4.2 船上預期會有人到達的地方，包括船員艙房和正常工作場所。上文所指的「人」包括乘客、船塢工人和其他因公登船的訪客，但不包括無權登船者。

規例第 5 條

6.4.3 船上供人通行的所有甲板表層，以及所有通道、走廊和樓梯，均須妥善保養，不要沾有任何可使行人滑倒或跌倒的物品。

規例第 6 條

6.4.4 船上用作裝卸貨物、其他工序或通行的地方，應有足夠而適當的照明。

6.4.5 在地面對上一米高的位置量度，裝卸貨區域或其他工作地點的光度須至少有 20 lux，而通行區域則須至少有 8 lux，除非：

(a) 其他規例要求更強光度，如船員住宿設備規例；或

(b) 提供該類光度會觸犯其他規例，例如碰撞規例及遇難訊號令。

使上述特定規例不適用的一般法則見第十三章。

2001 年商船
及漁船(安全
標記與訊號)
規例 SI
2001 第
3444 號；商
船通告第
1763 號

6.4.6 僱主和船長均有責任，確保船上所有常設安全標記已符合規例及商船通告的規定。

規例第 8 條

6.4.7 會有人跌入或者失足穿過或越過的任何孔口、開啟式艙口或危險邊緣，都須裝上設計及結構恰當的穩固護欄或圍欄。有關護欄或

圍欄的須知見第十三章。若該孔口屬常設通行途徑，或因有工作進行而不能裝上護欄或圍欄，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規例第 9 及
11 條

6.4.8 船上所有梯具均須結構良好，用料結實，強度足以應付其用途，無明顯毛病，且獲妥善保養。船上通往船艙的梯具均須符合附件 6.1 所載標準。

6.4.9 所有固定梯具的頂端及中間所有駐腳點均須設有適用的扶手。

規例第 10 條

6.4.10 規例亦規定，僱主和船長須確保船上的機動車輛（包括活動起重機械）只可以由獲准開動有關工具的合資格人士開動，並須確保他們安全地使用有關工具。該等運載工具亦須獲妥善保養。

6.5 進入危險場地

1988 年商船
(進入危險場
地) 規例 SI
第 1638 號

6.5.1 在規例中，「危險場地」的定義是「任何圍封或封閉的艙位，而可預見在該艙位內的空氣在某階段可能含有有毒或易燃氣體或霧氣，或者缺氧，其程度可能危及進入該艙位者的生命或健康。」認明有關危險的指示見第 17.4 段。

6.5.2 除非有人需要進入危險場地，否則船長須確保船上無人看管的危險場地的所有入口均已冇措施防止任何人進入。

6.5.3 僱主須已訂定進入危險場地和在內工作的程序，而船長則須確保已遵守該等程序。除非已按照既定程序，否則任何人均不得進入危險場地或在其內逗留。

6.5.4 制訂和實行上述程序時，須顧及本守則（第十七章）的指引。

空白頁

附件 6.1 船艙通道的標準

1988 年商船
(船上安全活
動) 規例，規
例第 11 條
(1988 年 SI
第 1641 號)

船艙通道—新建船舶

若船舶的龍骨在 1988 年 12 月 31 日後安放，或該船舶在當日處於相若的建造階段，其船艙通道應符合下述標準：

- (i) 通道須與艙口分開，並在有需要時以樓梯分隔。
- (ii) 用以修正斜坡面的固定梯具或梯級不可有凸出之處。
- (iii) 固定梯具的梯級闊度須最少有 300 毫米，形狀或排列亦須可防止人的足部滑出級邊。兩級梯級之間的距離必須平均，不得超過 300 毫米，但亦不得少於 150 毫米。
- (iv) 兩邊側柱外須留有最少 75 毫米的空間，以便抓緊梯具。
- (v) 須預留最少 760 毫米寬的空間予用者，但就艙梯而言，所須預留的空間則可減少至 600 毫米 x 600 毫米。
- (vi) 固定直梯須在不超過 9 米之間，中途設一安全歇腳平台。
- (vii) 若通往下層甲板的直梯之間有轉接位，亦須設有安全歇腳平台。
- (viii) 安全歇腳的平台應有足夠的闊度，讓使用者站穩，亦應由上層梯級最底的一級延伸至下層梯級的級頂，平台上須設護欄。
- (ix) 作為船艙通道的固定梯具及梯級，應盡可能安裝在能減少因處理貨物過程受到損害的位置。

(x) 固定梯具所安放或安裝的方式，應讓使用者的背部可以倚靠著力，在不會在裝卸貨物時受到損壞的情況下，才可以加裝梯籬。

船艙通道—現有船舶

若船舶的龍骨在 1989 年 1 月 1 日前已安裝，或該船舶在當日處於相若的建造階段，其船艙通道應符合下述標準：

- (i) 通道須設有梯級或梯具，但下述者除外：
 - (a) 艙口圍板上；或
 - (b) 艙壁上或在圍壁艙口間安裝梯具並不可行。

則可使用梯式楔耳或凹窩代替。

- (ii) 如非受下層艙口的位置所限，下層甲板之間的梯具均須與由最上層甲板引下的梯具貫通。
- (iii) 楔耳或凹窩的闊度須最少有 250 毫米，在構造上亦須可防止人的足部滑出級邊。
- (iv) 梯上每一級楔耳、凹窩、台階或梯級均須提供深度不少於 115 毫米(包括梯級後面任何空間)。不得以貨物堆疊權充為立足點。
- (v) 以艙口圍板上的梯楔或凹窩接駁上的梯級，不得為了保持艙口通暢之故而安裝在遠離甲板下的不合理深度處。
- (vi) 軸隧每邊均須設有足夠的扶手及立足處。
- (vii) 梯上所有楔耳、凹窩、台階或梯級均須設有足夠扶手。

活動扶梯

活動扶梯只可以作為其他安全登船設備皆非合理可行時的最後選擇。

活動扶梯須繫穩在水平 60 度至 75 度的位置，妥善倚著，防止滑動或左右移位，並在梯級後提供最少 150 毫米的空間。除非有其他適用的扶手，梯具須比上面的落足點最少高出 1 米。

空白頁